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40,540,038 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6,823,221.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5,900,705.00 元人民币减至 6,325,360,667.00 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

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 1 号

联系人：赖春玲、贺茹静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